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處字第1070155418C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北區「臺南公園」為文化景觀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1條。
- 二、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、3及4條。
- 三、第4屆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106年12月18日第4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：臺南公園。
- 二、種類：歷史名園。
- 三、位置：臺南市北區公園南路89號。
- 四、範圍：臺南市北區公園段1、1-1、2、3、4、8、10、11、39、41地號共10筆地號（包含公園四周之人行道），面積為142,963平方公尺。（詳附圖）

五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（一）登錄理由：

- 1、呈現人類與自然環境互動之定著地景：臺南公園於大正元年（1912）開始營造，由臺南廳技師島田宗一郎負責設計，日本造園師井澤半之助負責造園技術，至大正6年（1917）完工。臺南公園之設計興建，係配合原有現

裝

訂

線

地自然環境，包括地形、水文與植栽等；其水域空間，運用原有之池沼與地形，塑造出臺南公園自然水池景觀，並利用熱帶地區的氣候條件，融合日式與歐洲庭園風格，創造在都市中供一般民眾使用之公園，在臺南都市公共空間規劃發展歷程中，有其重要性。臺南公園之建造為臺南城市現代化之象徵，除見證所在地燕潭之地理變遷與都市分區概念之實踐，亦具休閒生活提昇與植物學教育推廣之雙重功能。

(二)法令依據：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。

六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日府文資處字第1070155418C號。

七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條規定，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據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臺南市政府(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)，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(文化部)提起訴願。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

## 臺南市文化景觀「臺南公園」範圍示意圖



文化景觀範圍及面積：

臺南市北區公園段 1、1-1、2、3、4、8、10、11、39、41 地號共 10 筆地號（包含公園四周之人行道），面積為 142,963 平方公尺。